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教科信函[2023]57 号通知要求，以及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学校重点实验室、机房、实训场地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运行氛围，学校结合实际，决定对学校重点实验室、机房和实训场地等科研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校范围内重点实验室、机房和实训场地等科研场所。

二、检查方式 检查分为学院自查、学校检查两个阶段进行。

三、检查时间 学院自查：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学校检查：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按照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自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自查结束后，各学院须提交自查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纸质版经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2023年4月27日报送科技处科研平台管理科，

结合各单位自查报告及自查台账的反馈情况，学校组织专人对各重点实验室、机房、实训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学院根据自查与学校检查组现场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反馈进行及时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

报送地点：盛乐校区行政楼 114，赛罕行政楼 402

联系人：乌恩都日夫 联系电话：15024988477

- 附件：
1. 实验室自查报告
 2.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帐
 3.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科技处 社科处

2023年4月24